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13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7
3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8-2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132 号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运机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运机集团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运机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运机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运机集团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运机集团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13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萃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萃栻
44030048045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子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子文
110100321465

2026 年 4 月 9 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199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55元。截至2021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8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587,654.37元，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45.63元。

截止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30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7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678,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23,322,000.00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为811100108208800128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为641505175、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账号为

7522010005999374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24,953.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397,046.15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55.95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1,106.39
加：本期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20.09
加：本期归还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减：本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减：本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9.65

2、202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489.37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26,875.60
加：本期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66.65
加：本期归还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减：本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减：本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980.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9年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修改后业经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及银行均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1年11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下简称“内江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内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410078801300000237）。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以下简称“自贡盐都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自贡盐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100201040030382）。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以下简称“自贡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自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50161510809666666）。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高新工业园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高新工业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0820100000702024）。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以下简称“四川银行自贡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四川银行自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20100040728114）。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以下简称“四川银行自贡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四川银行自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20100059993749）。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以下简称“成都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1505175）。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00108208800128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6月14日，公司与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以下简称“成都蜀汉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成都蜀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080078801600000865）。2022年9月13日，公司与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石家庄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石家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6513857）。2024年3月18日，公司与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唐山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010078801300002805）。2024年8月5日，公司与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0010135009800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	630820100000702024	32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51050161510809666666	-	已销户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75220100040728114	106.72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2100201040030382	42.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541007880130000023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636513857	0.33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蜀汉支行	73080078801600000865	-	已销户
合计		469.65	

(2) 202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75220100059993749	1,417.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41505175	11,627.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20126328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82088001288	1.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300002805	298.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8111001013500980070	2,634.98
合计		15,980.42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3,167.21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202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7,546.04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项目资金的变更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露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灯城”),实施地点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唐山灯城增资10,000.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求。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2) 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

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需求,为合理使用公司资金,公司“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投资总额由3.90亿元调整为3.05亿元。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质内容、投入金额及使用方向。

3) 预计完工时间变更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部分核心设备选型复杂、采购周期延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及谨慎原则,决定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贡地区)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4年2月延长至2024年10月,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4年6月延长至2024年10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0月，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4) 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募投项目为“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和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两个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总投资金额不变，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调整前投资构成						调整后投资构成					
唐山地区			自贡地区			唐山地区			自贡地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1	工程费用	7,245.00	1	工程费用	13,570.00	1	工程费用	2,750.00	1	工程费用	21,754.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32.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4.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0
3	预备费	423.00	3	预备费	1,246.00	3	预备费	-	3	预备费	1,246.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合计		11,500.00	合计		19,000.00	合计		4,000.00	合计		26,500.00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5) 募投项目部分地区实施方式的调整情况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分唐山地区和自贡地区两个基地建设，自贡地区属于公司的总部生产基地，唐山地区拥有明显的区位优势、雄厚的工业基础和良好的企业投资环境，在原材料供应、配套加工和物流便捷方面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公司原计划在唐山地区先行租用厂房，后期根据市场情况和财务情况再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用地审批时间、唐山地区和自贡地区

的生产功能布局、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同时，公司与厂房出租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由新建厂房改为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	实施方式	租赁办公楼、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	租赁办公楼及厂房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 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鉴于成都市高新区作为研发办公集中区，研发配套措施更加健全，因此，公司“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贝”），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2) 预计完工时间变更

由于“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因新实施地点办公用地选址、相关部门审批流程、采购及施工招投标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实施进度缓于预期，预计无法按原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3年11月延长至2024年4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4月，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3) 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工贝增资2,110.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经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发展、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根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500 万元调整至 2,535.42 万元，同步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调整前投资构成			调整后投资构成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1	办公场地租赁	108.00	1	办公场地租赁	273.59
2	研发设备及软件	2,131.00	2	研发设备及软件	155.00
3	基本预备费	119.00	3	基本预备费	82.40
4	其他	142.00	4	其他	169.48
			5	办公场地购置	1,854.95
	合计	2,500.00		合计	2,535.42

本次调整未取消原募投项目，不影响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以覆盖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4) 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

为整合、升级研发资源，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招聘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公司变更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实施方式	租赁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	购置并装修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

目前公司位于成都的研发办公场地均为租赁取得且布局较为分散，存在租金上涨、租约不稳定等不确定性因素，在研发协同和人员沟通管理上也有所不便。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其实施方式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的保障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能更好的适应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购置研发办公楼，有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充分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未来也可节约公司办公用房租赁费用。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是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3）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 预计完工时间变更

由于受社会经济和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基础建设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活动及技术人员培训、调试活动受到制约，导致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也相应延期，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滞后。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推进，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3 年 2 月延长至 2024 年 3 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部分核心设备选型复杂、采购周期延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及谨慎原则，决定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4 年 3 月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0月，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4)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1) 预计完工时间变更

由于受社会经济和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基础建设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活动及技术人员培训、调试活动受到制约，导致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也相应延期，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滞后。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推进，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3年9月延长至2024年4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部分核心设备选型复杂、采购周期延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及谨慎原则，决定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4年4月延长至2024年10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0月，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1) 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鉴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明显的地域优势、雄厚的工业基础和不断创新改良的制度政策给企业带来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可充分运用该地区在原材料供应、配套加工设施和港口物流运输、现代化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降低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进一步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目标。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唐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并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装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2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2) 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总额调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在手订单及海外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调整“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同时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总额。

①调整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原分为“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唐山生产基地”）和“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成都数智实施基地）”（以下简称“成都数智基地”），实施主体分别为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和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前，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为 48,349.5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1,760.51 万元；成都数智基地投资总额为 11,239.4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239.49 万元。公司根据成都数智基地的建设开展情况，将成都数智基地的投资总额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调整为 5,281.76 万元，差额 5,957.73 万元调整至唐山生产基地用于工程施工建设或设备购置。此次调整后，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变更为 54,307.2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 47,718.24 万元。

②追加“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

近年来，公司收入不断增长、海外市场逐步扩大，原有产能规划和生产厂区建设布局已不能满足公司排产计划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将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由 54,307.24 万元增加至 106,963.49 万元（包括成都数智基地调整的 5,957.7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7,718.2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调整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 112,245.25 万元，其中：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为 106,963.49 万元，成都数智基地投资总额为 5,281.76 万元。调整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投资构成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唐山生产建设基地)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成都数智实施基地)			
序号	工费用名称	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工费用名称	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费用	89,790.67	40,119.88	1	工程建设费用	5,281.76	5,281.76
1.1	建筑工程费	41,691.67	25,124.06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8,099.00	14,995.8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281.76	5,281.7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91.25	2,691.2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3	土地购置费	4,907.11	4,907.11	3	土地购置费	-	-
4	基本预备费	2,774.46	-	4	基本预备费	-	-
5	铺底流动资金	6,80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	-
	项目总投资	106,963.49	47,718.24		项目总投资	5,281.76	5,281.7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且《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批批准，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产业化进程。公司“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智远”)，实施地点增加成都市高新区。公司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华运智远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募集资金。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第五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89.53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246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议案》，鉴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实施地点整体迁移至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就前期在自贡实际已投入“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1,581.00万元，同意公司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度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后，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储于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是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证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置换事项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该项目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82万元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已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项目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1,570.59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866.1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IPO募集资金余额为469.65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51,841.23 万元，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置换金额）共计 32,520.38 万元，累计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2,716.66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795.62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30.17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469.65 万元。期末可用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91%，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2）202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72,039.70 万元，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置换金额）共计 38,414.97 万元，累计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9,131.07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486.75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15,980.42 万元。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告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表 1:

(1) 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4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6.3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37.0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贡地区)	否	28,851.23	24,851.23	968.43	20,649.30	83.09%	2024 年 10 月	4,679.40	是	否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	否		4,000.00	30.76	3,710.62	92.77%	2024 年 10 月			否
3.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110.00	2,110.00	-	2,127.31	100.82%	2024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4.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63.26	3,069.37	61.39%	2024年10月	650.01	是	否
5.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3,380.00	3,380.00	43.93	2,963.78	87.69%	2024年10月	-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	12,500.00	-	12,716.66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841.23	51,841.23	1,106.39	45,237.04			5,329.41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产	-	-	-	-	-	-	-	-	-	-
2.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成套输送装备的研发能力，同时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整体运作效率，在确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2022-039）</p> <p>2、为降低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实现产线的延伸和规模的扩展，在确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3.05亿元；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0、2022-052、2022-059）</p> <p>1、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p> <p>为了更好的保障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能更好的适应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购置研发办公楼，有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充分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未来也可节约公司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该项目实施方式。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500万元调整至2,535.42万元，同步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同意公司变更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变更为“购置并装修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p> <p>2、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用地审批时间、唐山地区和自贡地区的生产功能布局、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同时，公司与厂房出租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议案》，</p>
-------------------------	--

	<p>并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下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由新建厂房改为租赁厂房，本次调整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告编号：2024-136、2024-138、2024-149）</p> <p>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告编号：2025-104、2025-107、2025-108）</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大规模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930.1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节余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有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69.6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2) 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03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75.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基地)	否	53,000.00	47,718.24	25,532.53	35,996.19	75.43%	2026年12月	-	-	-
2.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成都数智实施基地)	否	-	5,281.76	1,343.07	2,418.78	45.79%	2026年12月	-	-	-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39.70	19,039.70	-	19,131.07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039.70	72,039.70	26,875.60	57,546.0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产	-	-	-	-	-	-	-	-	-	-
2.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为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损害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4、2024-005）</p> <p>2、为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的产业化进程。公司“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智远”），实施地点增加成都市高新区。公司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华运智远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募集资金。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公告编号：2024-112、2024-113）</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调整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p> <p>“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原分为“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唐山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唐山生产基地”）和“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成都数智实施基地）”（以下简称“成都数智实施基地”），实施主体分别为运机（唐山）装备有限</p>

	<p>公司和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前，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为 48,349.5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1,760.51 万元；成都数智基地投资总额为 11,239.4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239.49 万元。公司根据成都数智基地的建设开展情况，拟将成都数智基地的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调整为 5,281.76 万元，差额 5,957.73 万元拟调整至唐山生产基地用于工程施工建设或设备购置。此次调整后，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变更为 54,307.2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 47,718.24 万元。</p> <p>2、追加“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p> <p>近年来，公司收入不断增长、海外市场逐步扩大，原有产能规划和生产厂区建设布局已不能满足公司排产计划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拟将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由 54,307.24 万元增加至 106,963.49 万元（包括成都数智基地调整的 5,957.7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7,718.2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p> <p>上述调整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 112,245.25 万元，其中：唐山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为 106,963.49 万元，成都数智基地投资总额为 5,281.76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689.53 万元，其中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1,581.00 万元、发行费 108.53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23]0016246 号”鉴证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进行置换。</p> <p>鉴于“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实施地点整体迁移至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就前期在自贡实际已投入“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1,581.00 万元，同意公司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度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后，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储于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告编号：2024-136、2024-138、2024-149）</p> <p>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p> <p>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告编号：2025-104、2025-107、2025-108）</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980.4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系统透
经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森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10-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150119811005109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4030048045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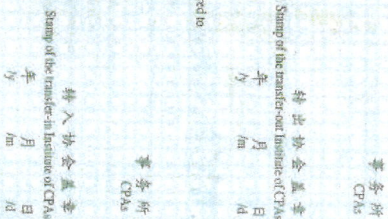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吴森林
 4403004804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 名 叶子文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 日期 1996-01-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 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 证号 4403031996010623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14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叶 子 文 11010032146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